

臺灣都市社會研究的問題與方法

林衡道

一、臺灣都市社會研究

本世紀初期的都市研究，多注重都市的地理景觀。舉凡有關都市的地形、人口、聚落、交通、產業等地域性的一切可視現象，都被看作都市研究上的重要問題。最近三十年來。隨着都市社會學的發達，都市社會構成人員彼此之間的社會關係，他們的社會機能、社會意識等不可視現象，竟代替了上列各種可視現象，而成為都市研究的主要對象，此種研究法稱為都市社會研究法。偏重地理景觀研究者，其研究對象，僅限定於都市的市街地區。故雖對其靜態景觀敘述極詳，但並不注意都市活動的波及範圍——近郊、衛星都市，亦不重視都市農村間的交互關係。反之，採用都市社會研究立場者，重視都市的生態、動態，故其研究對象並不限定於市街地區本身，凡都市活動所能波及的一切地域，都市化了的——一切地域，均可作為其研究對象。其觀點較諸偏重地理景觀者頗為廣泛。是故今日吾人研究臺灣都市，必須並用如上兩種方法，始得收效較大。過去臺灣都市研究家，僅有日據末期臺北帝國大學教授富田芳郎一人。富田雖然已經也注意到都市社會學及都市社會研究法之效用，但其研究成果仍多偏重於敘述地理景觀。

臺灣的都市，其最大者有人口將近一百萬之臺北市，人口近五十萬之高雄市。較小者則有屏東、花蓮、馬公、宜蘭、彰化等市，其人口僅達數萬者。臺南、臺中、基隆、嘉義、新竹等市乃為中等之都市。臺北市的都市活動，其影響波及全省，其市街地分化為商業區、住宅區、官衙區、工業區等各種機能地域。其社會機能近於大都市型。反之，宜蘭市等的都市活動，僅與狹小地域有關聯而已，其市街地並不顯分化為各種機能地域，其社會機能乃屬於小都市型。因如上兩種類型之間有明顯的差別，故調查研究臺灣都市時所設定的調查問題、研究對象等，大都市和中小都市之間亦應有所不同，不能完全一致。臺灣諸都市，其始各自根據其特殊立地條件而成立，故在其調查研究時必須涉及聚落地理學，始得明瞭其始源和立地問題間的關聯。但一面又因現時臺灣諸都市之大多數，如臺南、屏東、嘉義、彰化、新竹、臺北、宜蘭等，都是從清代固有城牆之農業都市而生長，然後逐步演變而成為近代化的工商都市，故必須並行研討其歷史地理學上的各種因素，始得澈底明瞭其都市立地問題。同時尤須注意：隨着現代大都市顯著的發展，都市立地條件之優劣，已不完全依靠於其地形、氣候、水利等自然環境。反之，依靠於其交通、工業等人為環境之程度日見增加。是故為要調查研究工業化了的臺灣大都市——高雄市、臺北市等，必須以工業立地論為其理論上的一個有力根據。

一般的而言，農村的機能，僅限定於第一次產業（農業、林業、漁業等）範圍之內。都市恰恰相反，其機能大體上可以分為第二次產業（工業、鑛業等）和第三次產業（商業、服務商業、公務等）之兩種。臺灣諸都市，因近年多兼併其鄰接農村於其行政區域中，故其總人口職業分類統計中，不得不包含部份從事第一次產業之人口，但單就其市街地部份而言，第二次產業及第三次產業之人口仍佔其絕對多數。臺灣的小都市，往往有僅依靠於第二次產業或第三次產業而生存之單一機能都市，例如：瑞芳之為鑛業都市，布袋之為製鹽工業都市，虎尾之為製糖工業都市，西螺、清水之為農產品商業都市等等。但稍大的都市，其機能種類繁多，並不單一，從而其產業分類人口，亦包括第二次產業人口及

第三次產業人口之兩種。從單一機能都市發展而成為具有綜合性機能的都市，乃是都市發展史上普遍的趨勢，此種發展趨勢終使都市成為一個地域的核心，而來調整該地域內部之生產與消費，收入與支出，藉以完成其經濟生活。是故有人說：都市與其周圍地域間的關係，有如幾何學「圓的中心點」與「圓」的關係，調查研究都市者，尤須重視都市所具有此種核心作用。臺灣現有的各都市人口統計，各都市職業分類人口統計，均以該各都市夜間人口為計算標準，故不適宜於藉以瞭解其產業分類人口之真實數目。必須包括進去到市中心上班的近郊人口，始能算出其日間人口之正確人數。是故，研究都市者必須進而研究其衛星都市、上班圈、商業圈等各種附帶問題。

研究都市的形態和構造，市街地的街路形態當為其首要問題。街路形態，可以分為棋盤型、放射狀、不規則型、混合型等四種。經過了近代化都市計劃之臺灣諸都市中，臺南、高雄、屏東、新竹等，部份的採用了放射狀。臺北街市若干部份為棋盤型。但各都市均仍以採用不規則型、混合型者居多。至於建築物的密度、高層建築物的分布、街市的限界、都市內部機能地域之劃分等，均屬於都市研究的次要問題。

偏重都市地理景觀之研究家，向來善運地圖法，描繪各種專圖而來表現都市的如上各種形態和構造。至最近都市社會研究興起，都市的生態、動態備受重視，研究上列各種都市形態以及構造者，亦多着眼採用社會機能之觀點，故由於近郊人口上班所發生的日間人口和夜間人口間之差額、都市中心之移動、都市活動邊際地域之擴大等諸問題，竟亦成為都市形態和構造研究上之重要題目。為要調查分析這些問題，必須又從上班圈、商業圈等所謂都市圈之研究做起。是故都市構造之研究，也可以說是都市在其周圍地域所起核心作用之研究。

農村社會的構成人員在其職業上、生活上大體都近於同質。故其社會意識富有統一性。都市社會與此相反，其構成人員在職業上、生活上均屬異質，而分為多種不同的類型。如公務員、工人、醫師、攤販等等。因而其社會意識亦復分為多種不同的類型，而缺乏統一性。以個案法調查研究都市各種職業分類人口之生活方式和社會意識，亦屬臺灣都市社會研究的一個重要題目。

群生於大都市周圍的中小都市，稱為衛星都市。大都市便是這群中小都市的核心，前者與後者間的聯繫、關係極為緊密。就臺灣大都市的衛星都市而言，臺北市周圍有松山（現已編入臺北市區中）、景美、永和、板橋、新莊、三重、士林等中小都市。高雄市周圍，亦有舊城（現已編入高雄市區，並改稱為左營）、鳳山等小都市。研究衛星都市問題，首先要分析衛星都市對其核心都市從屬程度之高低。例如：永和鎮是臺北市郊外住宅都市之一，僅擔任臺北市居住機能之一部份，故該鎮本身缺乏自立性，其從屬臺北市程度極高。反之，板橋鎮既為臺北縣治，又為一工業區，具有自立性，其從屬臺北市之程度較低。從其從屬核心都市程度之高低，可以瞭解諸衛星都市之性格和機能。其次必須分析永和、三重等諸衛星都市人口的移動，例如：其移動人口是否轉出入於核心都市較多？其日間流動人口是否流入核心都市較多？等問題。同時亦須調查該諸衛星都市在經濟機能上之金融、工業、批發、零售等之動態，以及與核心都市間之交通機關、交通頻度、所需時間、所需經費等等。最後，從其住民之生產生活、消費生活各方面檢討其日常生活圈，而來更進一步瞭解諸衛星都市與核心都市間的關係及其實態。

一、臺灣都市家族研究

以婚姻為中心的血緣性共同生活體，是為家族。它是人類社會生活中最基本的社會結合。生理上的結合、精神上的融和及經濟上的合作，乃是家族結合之三大因素。往昔的大家族，除一組夫妻及其子女之外，尚包括有其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及其配偶等多組夫妻。相反的，現代的小家族，僅包括一組夫妻及其未婚子女而已。大家族漸歸減少，小家族日見增加，是為近代社會發展的趨向，尤其是現代各都市的家族構成，小家族到處都佔絕對多數。據民國四十二年雷伯爾等之「臺灣都市家庭調查」，在本省都市家族中，「一組夫妻」的小家族，竟達百分之六八

。本省省轄市市政府及各區公所所具備之「臺灣省○○市戶籍登記簿」、各縣轄市市公所所具備「臺灣省○○縣戶籍登記簿」，乃是此項調查最必需之原始資料。

一般的而言，歐美現代大都市之結婚年齡較諸農村為高，從而未婚者在都市人口中所佔的比率亦為之增多。未婚女性在都市中之增加，必然的帶來兩種後果：(1)「未結婚的母親」之增加。(2)精神病者之增加。——此種問題在今日我國臺灣省的各大都市是否已經同樣的日見嚴重化？必須抽出若干地區或團體為對象，加以調查研究，以求實證。現代大都市人口中，世居的人口不佔多數，例如：日本東京的舊市區部份，世居人口僅佔十分之一強。我國臺灣省各大都市，世居人口、世居家族所佔比率為幾何？亦須加以調查並統計。同時都市家族職業傳承率之調查，亦為重要問題之一。在現代各大都市，父子相傳職業者，日見減少。是故必須調查臺灣各大都市之大家族中，父子從事同一職業者所佔之比率究竟有多少？從上列各項調查所得結果，亦可實證：今日臺灣大都市，大家族漸見減少，小家族日見增多之趨勢。

現代大都市的家族，不特其所包含的世代、人數均漸縮小，甚至於其婚姻關係繼續之期間亦漸有縮短之傾向。現代大都市婚齡之提高和離婚之盛行，必然的使大都市家族之婚姻關係繼續期間較諸農村家族大見縮短。美國社會學家E·莫拉(E.R. Mowrer)，認為：在都市的家族，引起離婚之原因，計有下列各種：

(一) 經濟上的諸原因。

1. 貧困
2. 事業的失敗
3. 妻子在經濟上之獨立
4. 職業狀態

- a. 夫妻都有職業
- b. 職業的變動性
- c. 職業的安定性
- d. 職業的地位
- e. 與異性在職業上之來往

(二) 健康上的諸原因

1. 疾病
2. 殘廢
3. 由於年齡增加而發生的肉體上之變化
4. 精神病

(三) 個性上的諸原因

1. 氣質
2. 嗜好與習慣

(四)

3. 人生觀
4. 對於性的態度
5. 激偏的性格
6. 個人行動的類型
- 社會上的諸原因
1. 人種
2. 社會上的階層
3. 宗教
4. 地位
5. 對於子女之自卑感
6. 家族集團內的社會統制
7. 親族

戰前日本東京市的「家事調停審判」，亦曾列舉下列各種事態為夫妻離婚的主要原因：惡習慣、飲酒、不品行、異常性癖、怠惰、親戚關係之複雜、精神上的缺陷、不善管家、多嘴、家族之干涉、易怒、嫉妬、浪費、肉體上的缺陷、吝嗇、性病、拒絕性交、過度要求性交、帶以前配偶之子女、不善教育子女、交惡友、性急暴躁、年齡相差太多、收入不足敷用、色情倒錯、家中住有外人、宗教不同、國籍不同。參照上列諸外國之研究結論，調查並檢討今日臺灣都市家族所發生離婚之原因，便可收到事半功倍之成效。

據一般人的經驗和見聞，婚姻年齡和離婚之間，似亦有一種因果關係之存在。例如：夫妻年齡相差太多，尤其是妻之年齡較大時，極容易發生離婚事件。青年男女於婚後二、三年之「倦怠時期」，最容易遭遇到離婚之危機。無子女者，離婚率較高，有子女者離婚率較低。歐美社會學家多年的調查和統計，不斷證實如上一般人的常識符合事實，完全屬於正確。調查研究今日臺灣都市家族所發生離婚事件時，必須附帶調查此一問題，始得深刻瞭解其家族構成日見縮小之趨勢。此等問題雖然也普遍潛在於農村家族中，但因農村的社會生活所受社會拘束力較諸都市為深。故如上其家族分離的各種危機往往未能表面化。

結婚的季節和離婚的季節，因各國的氣候、風土、習俗及經濟發展狀態有所不同，故各國情形未必一致。據民國二十四年日本東京市之調查，每年十月至十二月為結婚件數較多的月份，在此期中，離婚件數不多。離婚件數在每年三月、四月時份最多，在過年前後最少。其原因不外乎在於下列數項：

(1) 在日本，十月至十二月氣候最佳，適宜於舉行結婚典禮。(2) 在日本三月、四月為青年男女經濟獨立比較不難的時期，故容易誘致離婚事件之發生。(3) 日本民間習俗，過年前後禁忌談及不吉祥之事，是故在此期中離婚事件為數較少。——我國臺灣省各都市結婚、離婚的季節，與如上外國情形是否符合？有何差別？頗值得調查研究。

如上所述，現代臺灣都市家族，以小家族組織佔多。舊日大家族制，隨着近代個人主義思想的發達漸趨崩潰了。然後所發生的現代小家族組織，僅以一組夫妻為基礎，結合其未婚未獨立的子女形成一個小家庭而已。是故在舊日大家族制之下，「家」的觀念極為重要，財產也是一

家」的財產，但在現代小家族，夫妻關係最受重視，財產已經不是「家」的財產，而是夫個人的財產，或妻個人的財產。小家族僅是共同消費的單位，不再結合生產與消費於家族共同體之中。據民國四十二年雷伯爾等臺灣都市家庭調查：臺灣都市仍有百分之三二大家族。調查臺灣都市家族時，此等大家族共同生活的方式及習俗，以及其家族構成人員對「家」的觀念，亦為極必要的調查研究對象。

總而言之，歐美現代都市生活的複雜性、刺激性，一面使舊日的大家族崩潰，使它分化為衆多的小家族；同時又使小家族之家族結合，趨於弛緩，容易發生變動；以致其都市家族普遍的不安定，而都帶有單細胞化，原子化之傾向；學者稱為：「家族原子化」(Atomisierung des Familie)，並認為：極端的「家族原子化」是種現代社會的病態。本省都市家族，因我國固有的家族觀念，傳統的習俗慣例均根深蒂固，故如上社會病態尚不多見。調查研究臺灣都市家族，必須同時注意如上社會病態問題，並探討其適宜對策。